

论文化产业集聚区企业融资新途径

张荃香

(周口师范学院经济管理学系 河南周口 466001)

【摘要】 文化产业集聚区企业在发展过程中普遍面临融资难问题,文化产业集聚区企业大多拥有知识产权使其具有知识产权融资的可能。本文分析了银行及风投机构对知识产权融资所存在的谨慎态度、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体系的不健全、交易市场尚未成熟及融资后的管理问题,并提出了设立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扶持基金、完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制度、建立文化产业集聚区中小企业融资补偿机制、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等建议。

【关键词】 文化产业集聚区 融资 知识产权

随着政府的大力推动和相关政策扶持,我国的文化产业迅速发展。截至目前,文化部公布了 204 个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8 家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除此以外,还有各种省、市级文化产业园区和基地。在我国文化产业集聚区快速发展的同时,也面临着资金不足的困难,缺乏资金支持就不足以维系文化产业集聚区内企业的正常发展,长此以往,资金不足将成为制约我国文化产业集聚区发展的瓶颈。因此,我国文化产业集聚区要实现健康快速地发展,可创新运用各种可行的融资方式。

知识产权融资模式的推出,能够使文化产业企业充分利用已有自主知识产权,使知识产权的价值得以体现和运用,缓解资金链紧张、加速知识产权的市场转化;更深层次上,还可在文化产业集聚区投融资平台的建设实践中充分认识知识产权的潜在、无形的价值,提升文化产业集聚区整体资本运作水平,促进集聚区的健康发展。

一、文化产业集聚区企业知识产权融资的可行性

1. 知识产权的划分。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知识产权(intellectual property)属于民事权利,是基于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依法产生的权利的统称。一般把知识产权分为著作权(版权)和工业产权。

其中,在我国,著作权用在广义时,包括(狭义的)著作权、著作邻接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这是著作权人对著作物(作品)独占利用的排他的权利。狭义的著作权又分为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工业产权则是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商标、服务标记、厂商名称、货源名称或原产地名称等的独占权利。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知识产权的范围也在日趋扩大,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产生了许多新的知识产权种类,如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权利、对数据库的权利、信息网络传播权等。

2. 文化产业集聚区企业的知识产权性。文化产业集聚区企业的经营活动最为重要的是知识产权的经营。文化产业中

的广播影视业、出版发行业、计算机软件业、网络服务业、新闻广告业、信息及数据服务业等行业,是文化产业当中最能够体现著作权(版权)价值的产业。这里的著作权也包括著作权的邻接权。所以说文化产业具有知识产权性,知识产权中的著作权(版权)和商标权成为文化产业中具有支撑作用的组成部分。

3. 政策支持文化产业集聚区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具有高度知识密集、高附加值、高整合性,能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特点,被誉为 21 世纪的“朝阳产业”,是对一个国家或城市综合发展竞争力评价的重要标志。文化产业集聚区企业的规模小、发展处于上升阶段,融资需求大、融资渠道少、融资难是政府关注的主要问题。为破解这一难题,相关政府部门近年来进行了积极稳妥的探索。出台相关政策实现金融资本与文化创意产业的对接,在政府的统一协调和积极推动下,知识产权融资获得政策支持,使其具有可行性。

二、知识产权融资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银行及风投机构的谨慎态度。虽然我国自 2008 年以来在鼓励知识产权的转化运用及知识产权融资政策和激励机制的逐步完善,知识产权融资有一定程度的发展,但银行及投资机构顾及知识产权的无形性、高风险、收益的不确定性,仍持谨慎态度。集聚区内的文化创意企业多为新创建的中、小企业,注册资本数额不大,多为民营投资,其中自有资本的比例较高,基于产业特性,文化创意企业以租用办公用房为主,多无固定资产投资,在创业初期,文化创意企业的投资回收率低,财务报表多显示为亏损。目前,企业的利润状况仍是银行借贷及创投机构进行投资的重要参考依据,使其在用所拥有的知识产权融资时,银行及投资机构往往考虑到其目前的盈利能力,在对未来的营运收入作为还款保证上存在较大风险,其用于融资的知识产权在何种条件下能够作为质押或抵押,尚不确定。使得银行或风险投资机构对于资金的投入持谨慎态度。

2. 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体系不健全。国内知识产权融资的一大难题就是知识产权的价值评估。建立科学规范的知识产权

权评估体系,才能从根本上打破文化创意企业知识产权融资的坚冰。由于知识产权自身的一些特性,比如非物质性,价值创造的独特性,所有权的唯一性,使其价值只能通过评估程序,运用一些评估方法才能确定。

目前,我国知识产权评估常用的方法主要有成本法、市场比较法或收益现值法。文化创意及其与之相关的知识产权价值不易确定,并有一定的时效性,在不同时间段的价值量会产生变化,再加上文化创意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具有一定的政策风险和经营风险,它是建立在运用知识产权基础上的,知识产权的价值还需在产品生产中后期的经营过程中通过项目运营、营销、财务等环节的管理才能得以体现。因此,对文化创意企业而言,其拥有知识产权的价值判定还有相当多的不确定因素,以知识产权为核心要素生产出来的文化产品的市场认可度,产品的生命周期以及能够带来的附加值和影响力,可以说尚无定数。

由此,对文化创意企业知识产权的价值评估难度可见一斑,其价值评估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牵涉到评估准则的制定以及评估机构的完善。而目前我国还缺乏完善的知识产权评估体系,虽然2009年新实施的《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明确规定无形资产包含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专有技术等,但其可操作性较差,特别是商标及版权等各类知识产权尚未形成具体的评估准则。

另外,对于文化创意企业缺乏科学公正的评价机制。目前,我国在知识产权评估方面,普遍存在评估人员专业素质低、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与市场需求的衔接存在缺口、对于文化创意知识产权的专业评估机构缺乏等问题。针对文化创意企业的特点构建起一个公正透明、公平合理的评价机制及建立专业的评价机构,银行或风投机构在评估文化创意企业知识产权时,才能更公平的评估出申请贷款或风险投资的文化创意项目的价值。银行或风投机构本身对知识产权价值鉴定不熟悉,缺乏专业的评价人才,对知识产权价值的判定存在缺失。而资产评估本身是具有高度技术含量的工作,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评估的困难程度尤甚。知识产权作为一种无形资产,在不同的评估时间,不同评估机构,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都会产生不同的评估结果。所以知识产权评估过程中要么评价的结果缺乏公信力,不易为人所信服;要么是评估机构或利益方受商业利益驱使,过分抬高或压低知识产权价值,知识产权价值也不能得到正确体现。

在建立专业评估机构方面,如果银行或风投机构自身去筹建评价团队,其筹建成本和项目的评价成本就会高居不下。因此,应设立一个具有公信力的文化创意知识产权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由该机构专业评价团队出具评估报告来认定被评估知识产权的价值,更具公平性及参考价值。

3. 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尚未成熟。文化创意企业知识产权能否得以顺利转让、许可和变现,是风投机构和银行考虑该权利质押能否进行的一个重要因素。而在我国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尚未成熟,目前还尚未建立起文化创意产权交易市场,文化创意项目的知识产权缺乏流动性,其市场价值的变现受到限

制。这是风投机构或银行进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时考虑的主要风险因素之一。

产权交易是知识产权融资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建立起文化创意产权交易市场,允许国家和地方商业金融机构、风投机构、国内外企业、各投资者以文化创意产权交易所为平台,在其监管下,按照相应的程序与方法,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知识产权的转让和交易。为降低融资风险、促进交易进行,可试行保证资产收购价格方法,如此将有力推动文化创意企业知识产权融资的服务与管理。

4. 知识产权管理存在缺陷。知识产权质押担保融资后的管理问题会涉及到的知识产权研发及进一步维护运营。文化创意企业知识产权价值的体现是与对其进行研发和维护及运营管理分不开的。而目前大多数的文化创意企业即便是贷到款项,要求还款期限也是在半年到一年左右,知识产权人在尽快偿还借贷资金的压力下,往往无法进行持续的研发或运营,在开发早期就卖掉版权,被迫放弃后期衍生品的市场开发,无法获得因知识产权带来的持续性收益。导致文化创意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出现危机。

另外,关于研发与维护运营的责任归属问题,假若是由文化创意企业一方负责,由于其知识产权开发及维护的进展状况无公示制度,对于银行或机构投资者无法随时了解到知识产权的更新状况以保障其债权。若由银行等投资机构负责,则由于其内部缺乏相关专业人员无法操作,一旦发生侵权事件,应由哪方负责亦有争议。

三、知识产权融资在文化产业集聚区企业中的应用

为使文化产业集聚区企业拓宽融资渠道,能够运用知识产权融资的方式获取生存发展的资金,地方政府应充分发挥政策引导作用和资源优势,积极支持商业银行以及风险投资等中介机构开展以知识产权(版权)融资为核心的文化创意产业融资服务;作为各商业银行或风险投资机构应积极开展贷款或投资业务创新,创造性地破解文化创意中小企业的融资难题。

1. 政府设立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扶持基金。政府支持文化产业集聚区企业发展,应出台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政策,设立政府独资或控股的文化创意产业扶持基金。地方政府根据各自的文化产业发展状况确定重点扶持的文化创意产业。比如北京市政府确定六个行业为重点扶持的文化创意产业,其中包括出版业、演艺业、影视业、艺术品经营业、网游与动漫业。基金的目的在于对文化产业的发展起示范和引导的作用,属于非营利性。

基金的管理方面,聘请专业的基金经理人来进行运作,实行专业的项目评审和严格财务制度的执行。规范评审程序和过程,聘请文化创意方面的专家人员成立评审委员会,由委员会来评判各参评项目的融资价值和项目前景。同时由基金经理人组成专业管理团队来进行项目遴选。通过评审委员会与基金管理团队二者权利的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维护基金发放的公正性。

2. 完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制度。文化产业知识产权价值

评估制度的完善首先要确定评估准则,可以借鉴国际上的一些做法,德国曾公布过专利估价的一般原则,其中的专利权估价体系的建立是依据ISO国际标准建立起来的,我们也可借鉴这一做法。

其次,产业集聚区建立第三方文化产业知识产权评估机构,机构从业人员的专业技能、道德水平等综合素质要经过考核认定。政府可依据文化产业的分类成立各大类行业的专家数据库,从业人员从数据库中进行遴选,提高评估的技术含量和可信度。数据库中专家还可向投资方银行提供行业咨询和推荐人选参与项目融资的估价和前景预测,以减少银行和风投机构投资的政策性和经营性风险。同时,产业集聚区还要与知识产权的管理部门行业监督相结合,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相关部门的支持,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政策指导下,建立一系列对文化创意项目知识产权进行评价的准则、模型、运营机制及运作模式等。建立知识产权评估报告的数据库,初步建立知识产权评估所需的数据平台,积累有关的基础数据,并进一步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减少文化产业知识产权评估价值的暗箱操作和评估方法的主观随意性,使其更具透明性和可操作性。

再次,产业集聚区对文化产业评估机构的管理可运用行业协会的管理职能。成立全国或地方区域性的文化创意项目评价协会,该协会的职能包括行业从业机构的资格评审;行业内从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认定和证书发放;后期的继续教育和技能培训;协助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行业从业机构的年度审查;协调与银行等投资机构的关系,从而改善融资环境,打破文化创意企业知识产权融资的坚冰。

3. 知识产权交易市场的建立和完善。文化产业集聚区政府应充分发挥政策制定、平台搭建、环境营造的职能,以其公信力作为支撑,逐步建立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借鉴国内外知识产权交易所的操作办法,拓宽交易品种范围,将专利权、著作权、商标等列入交易范围。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在税收政策上提供一定优惠,鼓励和扶持知识产权登记、咨询、评估等中介服务机构的发展。扩大知识产权交易市场的知名度和业务范围,通过网络实现交易信息公开,促进买卖双方的沟通交易,与全国联网,逐步实现网上交易信息共享,以交易网络化来提高交易的便捷性。一方面为了保护银行等债权人和投资人的权益,另一方面为文化产业集聚区企业充分利用自有知识产权资源,降低融资成本服务,文化产业集聚区可实行知识产权质押登记制度,将其信息与全国各地相关信息联网,从而保证了交易的顺利进行,有效解决知识产权变现问题。

4. 建立文化产业集聚区中小企业融资补偿机制。文化产业集聚区中小企业融资补偿采用突出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通常是用贷款贴息、奖励、项目补贴等资助方式。出台优惠政策培养和扶持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发展前景良好的企

业,以点带面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在集聚区内形成具有知识产权优势的支柱产业,使得企业能够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长足的发展。

具体做法可由政府成立文化创意产业促进组织与部分具有实力的商业银行签订有关文化创意产业知识产权(版权)融资服务的合作方案,由文化创意产业促进组织对获得银行贷款的文化产业集聚区小企业进行贷款贴息,贴息幅度根据项目评估可在基准利率的50%~100%浮动。

为分散融资担保机构的代偿风险,可成立文化产业集聚区文化创意小企业融资担保基金,按文化创意小企业已获得贷款额的一定比例向该融资担保基金进行专项拨付融资风险代偿资金。对已利用自有知识产权开发出占有一定市场份额的项目,或在业界崭露头角的文化创意小企业,采用奖励的政策,鼓励其继续发挥知识产权的核心竞争优势,进行后续的研发和市场推广。

5. 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针对文化产业集聚区中小企业抵押担保难的问题,各商业银行应从金融服务角度出发,运用创造性思维,创新知识产权融资贷款担保方式。2008年,北京银行以版权质押方式为“华谊兄弟”提供的1亿元影视制作项目打包贷款,该笔贷款成为国内第一单无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版权质押”贷款。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创造性地设计出版版权担保贷款产品,引入文化产业集聚区的专业担保或监理等中介机构,既能够体现出知识产权的资本价值,又能够通过中介机构来对贷款资金的使用用途和开支状况进行监督和控制。政府通过成立的再担保组织机构也为积极开展文化创意贷款的银行和担保机构搭建了一道安全屏障,大大减少了文化创意融资机构的后顾之忧。

商业银行应以文化产业集聚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融资服务为切入点,根据该类企业的产品,包括后期衍生品的生产和市场开发、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后的研发与维护运营,形成一定规模的结算量将其视为金融业务高端客户资源,积极开展对文化产业集聚区的培训服务、结算服务、金融理财服务、财务顾问服务等全方位的金融服务。通过培训及其他服务,将银行的政策、金融产品、服务渠道与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的资源实现相互对接,以利于知识产权价值的实现。

【注】本文系河南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编号:102400420068)、周口市社科联调研课题(编号:ZKSKDY-2011-047)的阶段性成果。

主要参考文献

1. 江春,张文.基于知识产权的中小企业融资困境破解探析.华南理工大学学报,2009;8
2. 席东升.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融资的对策与研究.太原科技,2008;11
3. 肖云刚.文化创意小企业融资难的五条对策.中国科技投资,2008;11